**劳动保障监察不予受理投诉决定书**

安人社监不受字 ﹝xxxx﹞ 第x号

投诉人：

我局于 年 月 日收到您的《投诉书》一份，被投诉人（单位）为 。

您的投诉请求：

根据《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经审查，您的投诉不符合受理条件，决定不予受理。理由与依据如下：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告知如下：

如不服本不予受理决定书，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或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第二联交当事人。